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7-03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4月13日完成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东园 JLC5，期权代码：03773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2、2016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156,700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08,711,947股的0.51%。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726,900份，预留授予429,800份。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22.28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分四期匀速行权。预留的429,800份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4%、33%、33%行权比例分三期匀速行权。

3、2016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

案》，因公司已完成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拟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22.28 元调整为 8.89 元，尚未行权的数量由 472.69 万股调整为 1181.725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数量由 42.9800 万股调整为 107.4500 万股。

4、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 152 名激励对象中有 1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52 人调整为 136 人，取消离职 16 人对应的拟授予的 1,372,750 份期权，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 1181.7250 万份调整为 1044.4500 万份。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

5、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 2017 年 3 月 15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07.45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6.63 元。

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7 年 3 月 15 日。

2、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7.4500 万份，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 2,677,360,406 股的比例为 0.04%。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授予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	股票期权占计划	标的股票占授予
------	--------	---------	---------

	权数量（万份）	总量的比例	时总股本的比例
6名中层管理人员	107.4500	9.33%	0.04%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17年3月16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3、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63元/股。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5、行权安排：预留的107.4500万份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4%、33%、33%行权比例分三期匀速行权。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根据相关规定，不得行权的除外）。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三、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东园 JLC5

2、期权代码：037731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7年4月13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授予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6名中层管理人员	107.4500	9.33%	0.04%

5、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与公司前次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内容一致，未有调整。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17年3月16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